

风险监测预警信息

2024 年第 67 期

川汇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25 日

寒潮预警

根据周口市气象台 11 月 25 日 10 时 30 分发布的寒潮蓝色预警信号：预计 25 日至 26 日，川汇区所辖全部街道最低气温下降 8°C 以上，25 日有西北风 4 级，阵风 6 到 7 级，26 日最低气温下降至 0°C 左右。区减灾委提醒各办事处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，落实好大风、强降温等灾害性天气各项防范和应对措施，确保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、平稳、有序。

一、气象部门要加强对大风、强降温天气的实时监测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。各办事处及各部门要加强与气象、应急等部门的沟通会商，实现信息共享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杜绝各类因大风、强降温天气过程引发的突发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。报纸、电视、广播等新闻媒体和通信部门要密切配合，第一时间向公众发布各类预警信息，提醒群众注意保暖及交通出行安全。

二、公安、交通部门要增加路面执勤警力投入，加强对事故易发路段的巡逻，全力保障高速公路、国道、省道、铁路的安全畅通；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防冻害措施指导，及时指导群众采取各种有效防范措施，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；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、塔吊安全管理，大风来临时，中止吊装、悬空、攀爬等高空作业，严防发生坠落、坍塌等事故，相关作业人员应及时停止作业；民政部门要重点对汽车站、商业街、过街天桥等人流密集地点以及废弃建筑、桥梁涵洞等流浪乞讨人员易聚集地点开展巡查救助，特别是加大夜间巡查力度，为困难群众提供救助服务；卫生健康部门要针对天气多变、气温起伏大的特点，做好疾病防控工作；电力、通信部门要加强电力、通信设施运行保障；城乡供水、供气等部门要加强管网及设施的运行维护；林业部门要注意森林防火。各办事处接到预警信息后，利用手机短信、农村大喇叭等方式，第一时间通知到村、通知到户，普及防一氧化碳中毒、安全用电用气和安全自救常识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三、提醒公众在大风天气期间，应关好门窗，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，将围板、棚架、临时搭建物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固紧；尽量减少户外活动，注意到避风场所避风，不要在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筑物下面逗留，不要将车辆停在高楼、大树下方，避免因吹落的物体造成损伤，建议将车辆驶入附近的地下停车场。户外作业人员要注意安全，

停止户外露天、高空作业和水上活动，尽快进入室内，或是进入能防风的场所。老弱病人，特别是心血管病人、哮喘病人等对气温变化敏感的人群尽量不要外出，居家须提防煤气中毒。

四、各办事处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时刻保持通讯联络畅通，及时掌握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天气实况信息，提前做好会商研判，预置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，遇到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区政府和区减灾委报告，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，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报：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发：各办事处、川汇区减灾委成员单位
